

华泰财险附加旅程取消保险（C款）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单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预订行程后且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前，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导致原定行程无法继续而需取消的，对被保险人已预先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旅行交通、住宿、景点门票及其他本附加保险合同明确列明的旅行产品的费用，但不包括伙食费和签证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见释义）或患有突发性重病（见释义），当地医院（见释义）医生诊断不宜继续原定行程（见释义）；

2、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见释义）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患有突发性重病；

3、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母亲被诊断出怀孕；

4、在出发首日之前7天内，被保险人预订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承运人雇员突发罢工；

5、在出发首日之前7天内，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突发流行疫病（见释义）；

6、在出发首日之前7天内，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突发暴乱或遭受自然灾害（见释义）。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取消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预定交通、住宿或相关旅行产品时已预见或应当预见到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

（一）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病、心理疾病和性病；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本条款第二条所列情形的相关警告；

（四） 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因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前已存在的健康问题导致的急性发作；

（五）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六）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公司已确认将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二） 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公司的违约或破产引起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主观不愿意按照原定行程或由于经济原因取消原定行程而引起的损失；

（四） 当必须取消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损失；

（五）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期（最早生效时间）为下述两个时刻中的较晚者：

（一）投保人购买本附加保险、并交纳全部保险费次日零时；

（二）被保险人预定旅行出发首日前第 90 日零时。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止期为预定旅行出发首日 24 时。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 由保险金申请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死亡者验尸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严重受伤或患有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 4、 被保险人与死者或严重受伤或患有重病之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被保险人不宜继续原定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 6、 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清单;
- 7、 因旅程取消导致被保险人已支付且无法使用的交通费或住宿费的原始票据;
- 8、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 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不一致之处, 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之处, 以主险合同为准。

释义

1、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或其严重程度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2、突发性重病:

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首次患有的疾病或突然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该疾病或症状危及生命或其严重程度不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患有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也不包括任何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高血压、肝硬化、糖尿病、椎间盘突出症、哮喘等慢性疾病）。

3、医院：

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取得正式医学或外科医院执照的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4）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4、直系亲属：

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

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5、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邮轮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6、流行疫病: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 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7、不宜继续原定行程:

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严重伤害或患有突发性重病,经医生诊断,需住院治疗,或急诊留观,或连续输液治疗,或诊断为骨折、烧烫伤、或发热 38 度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原定行程。

8、自然灾害:

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自然灾害需达到当地气象局发布台的自然灾害橙色及以上预警。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